



服務項目

先享受後付款

使用台中銀行信用卡購物消費，不但可免除攜帶大量現金的麻煩，還可享受隔月付款及紅利積點兌換商品、紅利金或其他服務之回饋，真是一舉數得。

高額旅遊平安險及不便險

(優惠期間請參台中銀行官網)

保險項目		世界卡	御璽卡、晶緻卡、(商旅)白金卡、鈦金卡	金卡	普卡
旅遊平安保險	NT\$5,000 萬	NT\$3,000 萬	NT\$1,500 萬	NT\$800 萬	
海外旅遊全程意外保障 (限持卡人本人)	NT\$500 萬	NT\$500 萬	—	—	
海外旅遊全程傷害醫療保險 (限持卡人本人)	NT\$20 萬	NT\$20 萬	—	—	
班機延誤 (4H 以上)	每一件事故	NT\$10,000	NT\$10,000	NT\$7,000	NT\$7,000
家屬合計	NT\$20,000	NT\$20,000	NT\$14,000	NT\$14,000	
每一件事故	NT\$30,000	NT\$30,000	NT\$20,000	NT\$20,000	
家屬合計	NT\$60,000	NT\$60,000	NT\$60,000	NT\$40,000	
行李延誤 (6H~)	每一件事故	NT\$10,000	NT\$10,000	NT\$7,000	NT\$7,000
家屬合計	NT\$30,000	NT\$30,000	NT\$14,000	NT\$14,000	
移靈費用	NT\$30,000	NT\$30,000	NT\$30,000	NT\$30,000	

申請理賠、索取理賠申請書或查詢除外責任條款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消費安全刷卡簡訊

- 過卡交易：單筆刷卡消費滿 5,000 元。
- 非過卡交易：不限金額，每筆都會有簡訊通知。
- 世界卡過卡和非過卡交易每筆皆簡訊通知。

紅利積點回饋

- 銀行卡每筆消費 20 元為 1 點，認同卡每筆消費 30 元為 1 點，悠遊聯名卡無紅利積點。(媽祖平安悠遊除外)
- 紅利積點累計期間以 2 年為 1 期，紅利積點有效使用期限以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示者為準。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

(優惠期間請參台中銀行官網)

- 免費停車地點：嘟嘟房中正旗艦站 (桃園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嘟嘟房台中機場站二站 (台中清泉崙機場外圍停車場)。
- 世界卡：不限次數，每次 15 天免費停車優惠。
- 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商旅白金卡：不限次數，每次 10 天免費停車優惠。
- 白金卡：1 年 18 天，每次 6 天免費停車優惠。
- 免費停車部分超過優惠天數：
桃園機場中興嘟嘟房中正旗艦站【依定價享 8 折】
台中機場中興嘟都房台中機場站二站【實際依現場公告收費，最高 120 元】
- 免費停車部分超過優惠天數比照金普卡優惠價收費。
(當次出國機票全額或團費 8 成以上須使用白金卡等級以上支付金額單筆達新台幣 2 萬元以上，未使用者將透過帳單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費用)

道路救援

- (優惠期間請參台中銀行官網)
- 世界卡：免費道路救援 (需登錄)。
 - 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商旅)白金卡/普卡：以優惠價 NT299 元購買或紅利積點 5,000 點兌換 (需登錄)。

認同卡卡友專屬優惠

- 媽祖平安認同卡：
 - 卡友刷卡消費本行提撥 0.35% 比率回饋大甲鎮瀾宮。
 - 每年刷滿 10 萬元以上，次年代卡友於大甲鎮瀾宮點光明燈。
(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給認同機構方可享該優惠)
- 瑪莉亞公益認同卡：卡友刷卡消費本行提撥 0.35% 比率回饋瑪莉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在指定期間內有效，您回國後請立即與本行聯絡，以便補發正式之新卡。
- 「緊急替代卡」僅可使用於一般性消費，無法作自動提款機提款、打电话等交易。

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具有 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 功能，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免簽名方式結帳。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差別利率：
除銀行同意外，持卡人初期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7.73%~14.73%，銀行將依銀行評分制度每三個月評估一次定期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 (信用狀況依據評分結果決定，綜合評估持卡期間，過去六個月繳款紀錄、信用卡使用情形、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及其他金融機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倘有變更者，銀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 60 日前通知。

信用卡	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定期檢視頻率
VISA、MASTERCARD、JCB	2.88%、5.73%、7.73%、12.73%、14.98%	3 個月

什麼是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就是當您於信用卡消費額度內刷卡消費後，不必於指定繳款期限內全數繳清帳單上的款項，您可以選擇先繳交帳單上的「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的金額，其餘未繳清部分，將由銀行先行墊付，再依持卡人適用循環信用利率收取循環利息，是您最方便、最富彈性的理財管道。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係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以銀行核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您完全付清為止。但分期帳款以帳單繳款截止日為起息日，若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完全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總金額，則不收取當月利息。

預借現金

申請預借現金請撥打本行客服中心 0809-096888 或 4499888 (行動電話請加 04) 辦理，預借現金密碼函將會以平信寄出。

提領方式 (憑信用卡及個人預借現金密碼)

國內：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預借現金貼有 NCCNET 及 FISC 識別標誌的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國外：貼有 VISA、MasterCard 及 JCB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 (ATM) 提領當地貨幣。手續費用算法：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的 3.5% 加上新臺幣 100 元計算手續費，假如您借了新台幣 10,000 元，此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用 =10,000×3.5%+100=450 元。

經由電話語音及網路以信用卡繳納稅款、交通違規罰鍰、燃料費

1. 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語音專線：
412-1366 或 411-1366 (電話號碼為 6 碼之地區)

輸入用戶碼	信用卡繳稅 166#
	交通違規罰鍰 168#
	汽機車燃料費 169#

2. 系統開放時間：全日 24 小時 (遇連續放假 3 日以上得停止作業)。

3. 手續費請詳參本行官網 / 信用卡 / 卡友權益 / 信用卡代繳服務。

信用卡繳學費

使用本行信用卡繳交學費不收取手續費且不提供紅利積點回饋，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VISA/JCB 緊急替代卡

- 若您人在國外不慎遺失信用卡，除做信用卡掛失動作，如仍須於國外期間繼續使用信用卡時，可直接向當地信用卡國際組織服務中心申請或與本行聯絡。
- 國外卡機機構會主動與您聯絡，並告知取卡時間、地點與方式。
- 逾期未取，則「緊急替代卡」將被註銷，但您仍必須負擔費用。
- 「緊急替代卡」只有在指定期限內有效，您回國後請立即與本行聯絡，以便補發正式之新卡。
- 「緊急替代卡」僅可使用於一般性消費，無法作自動提款機提款、打电话等交易。

信用卡年費

卡種	年費	說明
世界卡	正卡 5,000 附卡 1,000	首年免年費，正卡：年度消費 12 次或累積消費滿 15 萬元，次年免年費。附卡：年度消費 6 次或累積消費滿 7.5 萬元，次年免年費。
御璽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晶緻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鈦金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商旅) 白金卡	1,200	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金普卡	600	一年刷一次不限金額

首次核發最低信用額度

本行信用卡首次核發之信用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整。

如何使用信用卡

啟用手續一「開卡」

一旦收到新發的卡 (含有效期限到期後所發續卡、毀損或掛失重新製作)，為了保障持卡人的權益，都要經過本人「開卡」才能使用。動作很簡單，只要撥一通電話即可，電話號碼及開卡方式，請依下列步驟操作：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七碼或八碼 (含澎湖、金馬地區)，
請撥：412-1366 (無需加撥區域號碼)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六碼，
請撥：41-1366 (無需加撥區域號碼)

若您在其他外島地區或使用行動電話，
請撥 (02)412-1366

輸入用戶碼 100#

輸入您的卡號 (共 16 碼)

輸入您的信用卡上西元有效月年 (共 4 碼)

例如：2008 年 11 月，請輸入 1108

輸入您的開卡密碼 (即國曆出生年月日)，共 6 碼

例如：72 年 9 月 28 日，請輸入 720928

待語音確認後，完成開卡手續，即可進行刷卡交易。

一般注意事項

- 收到卡片，核對您的基本資料無誤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條上簽名。
- 請勿將您的信用卡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以免造成您的損失。
- 卡片請遠離含磁性的物品，並避免兩張卡片磁條接觸，以免磁條受損。
- 簽帳時，請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條上相同之簽名，以免因簽名不符遭商店拒收。
- 簽名前請核對簽帳單上所載卡號、金額是否正確，並切勿對未發生之消費在空白簽帳單上預為簽名。客戶存查聯請妥為保留，以便核對。
- 欲取消交易時，為避免可能的匯率損失，請：

 - 如果商店沒有電腦連線，請店員將原簽帳單整份當場銷毀。
 - 如果商店有電腦連線，請要求店員以沖回交易 (REVERSAL) 處理，切勿以退貨 (CREDIT) 處理。

- 欲更改簽帳金額時，原簽帳單之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並請店員重新開立簽帳單即可。
- 「緊急替代卡」僅可使用於一般性消費，無法作自動提款機提款、打电话等交易。

發生爭議或退貨時：

消費簽帳後，如對服務或貨物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所爭議，或發生退貨之情形，或事後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發生金額上之爭議，您得於繳款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申請調閱簽帳單查對，但不得以此為由拒繳或要求調整消費記錄。

額度不夠用時

- 如果您因出國或特殊高額消費，需臨時提高消費額度時，請於三日前向原發卡單位申請辦理，本行將依據您的往來記錄做適當的調整。
- 如您覺得額度不敷使用，可於持卡一段時間 (三個月) 後或提供更充分的資料，如房地產、稅單、定存單及薪資單等影本，洽營業單位辦理。

卡片遺失 / 被竊

- 在國內時，請立即來電 (04)2220-8176 申報掛失，並視客戶之要求補發新卡。
- 在國外時，請撥掛失專線 886-4-2220-8176 申報掛失或到當地 VISA、MasterCard、JCB 會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請告知卡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持卡人國內聯絡電話及本行英文名稱：「Taichung Bank」即可。

卡片毀損時

您的信用卡如果有毀損、凸字模糊或磁條失效等情形，請洽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辦理，以便為您重製新卡。

未收到交易明細表暨繳款通知書時

本行帳單於每月月初採平信方式郵寄，故可能因郵務疏失而未能送達您手中。如果您在每月繳款截止日 (每月 21 日) 之前五日仍未收到帳單，因事關個人權益，請立即通知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9-096888 或 4499888 (行動電話請加 04) 為您寄出。

對帳單有疑義時

- 本行信用卡持卡人於收到本行寄發之帳單經核對其簽帳單存根聯無誤後，應於繳款期限內依本行規定繳款方式繳款。若持卡人對帳單

ATM 轉帳其他說明事項

無法轉帳：部分行庫對「金融卡轉帳」有限制，請向您的存款機構確認。ATM 轉帳繳款，方便又快捷並可享受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當天下午 4:00 後轉帳者，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請務必留存您使用 ATM 轉帳繳款所產生之轉帳明細表，便於日後查詢該筆交易入帳與否。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款 (<https://ebill.ba.org.tw/>)

自備晶片讀卡機即可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 e-Bill 全國繳費網自行線上繳款：

1. 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繳費限額依各行庫規定。

2. 須自付手續費 10 元。

繳款請特別留意事項

利用本行帳戶自動轉繳

〈一〉本行存摺存款客戶〈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可委託本行為其本人或指定之第三人，自其存款帳戶內，按期轉繳本行信用消費帳款。

〈二〉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帳款之方式：

1. 約定轉繳應付帳款全額者

(1) 帳戶餘額高於應付帳款時，全額轉繳。

(2) 帳戶餘額低於應付帳款時，但高於最低付款額時，帳戶餘額全數轉繳，不足應付帳款部分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按本行指定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 帳戶餘額低於最低付款額時，不予轉繳；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應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加計違約金。

2. 約定扣繳最低付款額者

(1) 帳戶餘額高於最低付款額時，轉繳最低付款額，餘額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按本行指定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2) 帳戶餘額低於最低付款額時，不予轉繳；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應按日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加計違約金。

〈三〉辦妥代轉繳信用消費帳款後，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如撤銷委託時，請向原存款行辦理。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簡稱「台中銀行」，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於本活動中簡稱「台中銀行信用卡」。

2.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專案僅限用於台中銀行所發行之台中銀行信用卡。

3.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金額以台中銀行信用卡之可用餘額為上限，最高不可超過其信用額度，若有超過信用額度（此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高之額度）者，則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金額需加計於當月最低應繳金額。分期付款總金額於刷卡交易當時即佔用持卡人的信用額度。分期付款累計購物總金額若未超過信用卡之可用餘額時，持卡人可多次申請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

4.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專案核准日起，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續費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下稱「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應計入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

5. 台中銀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台中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6. 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分期適用的期間、商品、價格與期數，以特約商店現場公告為準。

7. 「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當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選擇之分期付款期數 = 每月應攤還金額。若無法均分時，則其尾數應計入首期之應攤還金額內；若因電子簽帳端末機就應付款項計算公式設定之不同，以致簽帳單據收執聯所示之「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及「分期付款總金額」與持卡人之月結單所示若有誤差者，則實際應付金額以持卡人月結單所示之金額為準。

8. 持卡人應每期按時繳納“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若“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有(1)逾期滯納情形產生，或(2)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取消卡片或(3)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停卡、不續卡、爭議帳款或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台中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持卡人，並得將所有剩餘未還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續費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列入下期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
9. 持卡人之每月應攤還金額將計入台中銀行「得利享樂 Dear Bonus」活動之紅利點數。
10. 持卡人應妥善保留其“分期付款專用簽帳單”及“電子簽帳末端機簽帳單據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詢。
11. 持卡人在選擇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時，一旦交易完成，不得取消；還款期數不得中途更改，除經台中銀行同意外亦不得要求提前清償。
12. 持卡人進行郵購式訪問買賣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可於收受商品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倘該分期付款交易為多筆商品者，則辦理退貨時須退回全數商品，無法核准單筆商品分別退貨之申請。特約商店規範之商品鑑賞期逾上述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七日鑑賞期者，持卡人於收受商品七日後欲辦理退貨，持卡人應自行洽特約商店辦理。相關出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服務請逕洽商品出賣人。
13. 參加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專案時，將由台中銀行就持卡人所購買的商品／服務之全部價款及手續費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並由客戶自台中銀行核准之日起，以每一月為一期，分期償還“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金額”。惟台中銀行於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持卡人與特約商店就所購買之商品／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台中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如無法解決，持卡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訂之「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14. 有關台中銀行“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台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定之。
15. 台中銀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與否及決定分期付款金額、期數及更改手續費率等之權利。
16. 各特約商店之優惠產品規格與配備、實際價格、優惠內容、優惠活動期間與實際贈品等注意事項，請以特約商店實際公告為準。各特約商店保留活動修改權利，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17. 各優惠旅遊專案產品之簽證、護照、機場稅、兵險費、小費、純私人之消費（例如：行李超重費、飲料酒類、洗衣、電話、電報及私人交通費...等）、行程表上未表明之各項開支（例如：自選建議行程、交通...費用）等各項費用，請依各特約商店規定為主。各優惠旅遊行程之價格、報名期限、出團人數之限制與實際出發日期，請依各特約商店公告為主。所有旅遊產品之價格均因淡旺季、寒暑假及航空公司之調整而調整。專案旅遊內容、行程、班機、飯店、餐點等以行程說明會為準，詳情請洽各特約旅行社。

學生持卡人的專屬章節

1. 申請時，請您先閱讀申請書上的注意事項。

2. 收到信用卡後，請先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契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若無任何異議，請即刻於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上您的大名，謹慎使用並妥為保管。

3. 請您勿將信用卡與磁性物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請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或保管，否則當對方無法償還債款時，您就必須代為清償，且可能負有刑事責任。

4. 信用卡是塑膠貨幣的一種，即可視之為現金。因此，刷卡時宜量力為出，考慮您本身的付款能力，於信用額度內刷卡消費，不要一時衝動購買了不需要的物品。千萬避免個人信用擴張，並且每個月按時繳款，才能保持您個人良好的信用記錄。

5. 刷卡消費後，請保留簽帳單，待日後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後，便可逐筆核對。請您特別注意您的「消費明細」、「本期應付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並注意「繳款截止日」，按時繳交信用卡款項。

6. 在您動用循環信用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應事先規劃償還方式。
7. 信用卡的使用情形會記錄於金融機構與持卡人間的個人信用記錄上，因此每月繳款期限前，您至少需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否則，延遲繳款會對您的個人信用造成不良影響；若因信用不良被停卡，此記錄將會造成您往後和銀行往來的不便與困擾。
8. 請您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使用信用卡消費之必要性；若需購買較大金額的商品，最好事先與父母討論後再消費。

台中銀行信用卡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 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買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付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繼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五、各優惠旅遊專案產品之簽證、護照、機場稅、兵險費、小費、純私人之消費（例如：行李超重費、飲料酒類、洗衣、電話、電報及私人交通費...等）、行程表上未表明之各項開支（例如：自選建議行程、交通...費用）等各項費用，請依各特約商店規定為主。各優惠旅遊行程之價格、報名期限、出團人數之限制與實際出發日期，請依各特約商店公告為主。所有旅遊產品之價格均因淡旺季、寒暑假及航空公司之調整而調整。專案旅遊內容、行程、班機、飯店、餐點等以行程說明會為準，詳情請洽各特約旅行社。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

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付鈔）：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

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品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

3.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信用卡 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Visa	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 (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未獲得好的服務：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 (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品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 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	---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	--

Visa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
------	---

Visa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
------	---

Visa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
------	---

Visa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
------	---

Visa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
------	---